

(上接B017版)

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实施完成/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金鑫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金鑫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产生相关增持安排,将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金鑫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并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中投票赞成。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鑫先生的提议后,对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件。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5

##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用途: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超过2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50元/股(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46.5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150,537股,约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7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5,269股,约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相关要求在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的12个月后至30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超过2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超过20%,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6.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采取拆细、缩量、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46.5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50,537股,约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7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5,269股,约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披露之日止,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上限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限涨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总股本121,861,109股为基准,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6.5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保持不变,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回购前(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1,660	1.97	2,401,660	1.97	2,401,660	1.97
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459,469	98.03	119,459,469	98.03	119,459,469	98.03
总股本	121,861,109	100.00	121,861,109	100.00	121,861,109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981,463,589.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7,417,837.63元,流动资产为1,267,902,591.08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5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5%,占流动资产79.89%,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减持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未来一年内买卖本公司股份。

1.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均未买卖本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金鑫先生,提议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金鑫先生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稳定并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提议公

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股份回购工作。

金鑫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金鑫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未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1.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破产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三、本次回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6

##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日14:30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至10: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登记起止时间:2026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楼群科技中心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除附注外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持有公司股份74,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25%,均为A股可流通股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24,4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649,800股,合计不超过16,9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2026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沈新芳通知,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6日,沈新芳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9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 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32%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3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3.30%
减持数量	6,973,200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总量的比例	41.20%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

上述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原因
沈新芳	74,970,000	32.25%	沈新宇系沈新芳之子
沈新宇	26,704,602	11.66%	
合计	112,674,602	48.9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沈新芳	74,970,000	32.25%
沈新宇	26,704,602	11.66%
合计	112,674,602	48.90%

(二)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集中竞价	6,973,200股
大宗交易	0股
合计	6,973,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23.07—25.49元/股	6,973,200股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38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9日、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276205461E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殷中华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肆仟陆佰贰拾伍万零柒佰叁拾肆肆元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04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镇科兴路39号1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阀门、阀门配件销售;阀门、阀门配件销售;残疾人座车销售;残疾人座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